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5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古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

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目标，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转变用水观念、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积极推进机制体制及制度创新建设，促进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和应用，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古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红亮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吕 锐 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安利锋 水利局局长
成 员：李云鹏 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俊君 发改局局长
 王 彬 工信局局长
 许俊雷 住建局局长
 郭 锐 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郭俊俊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郭剑虹 教科局局长
 李 瑶 统计局局长

郭欢庆 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俊峰 卫健体局局长
李 鹏 市场监管局局长
亓东亮 司法局局长
杨晓亮 文旅局局长
贾英杰 税务局局长
李 蓉 财政局副局长
冯东明 融媒体中心主任
贾 俊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 磊 城乡水务公司经理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姜 涛 三合镇镇长
王 洁 旧县镇镇长
杨晓云 南垣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安利锋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工作；研究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确定建设任务，协调解决节

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全县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用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达标建设日常管理事务，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节水载体建设，制定相关制度、考核办法，组织相关检查、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任务及《古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分解表》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部门联动

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任务，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动员各用水户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二）编制方案、指导实践

由县水利局牵头，根据《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要求，做好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达标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三）加强宣传、创建载体

要以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要根据古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安排，选择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进行节水载体创建，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引领作用，调动全县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四）自我评价、考核验收

各成员单位从自身职责着手，认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用水户要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确保我县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目标任务。

- 附件：1. 古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2. 古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古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分解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必备条件一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县水利局
必备条件二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必备条件三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具备。		领导小组、县水利局
必备条件四		近两年中央环保督察、审计、巡视无节水相关问题。		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必备条件五		位于地下水超采范围的县（区）近三年地下水位未持续下降超过 2 米。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县水利局
必备条件六		位于华北地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范围的县（区）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治理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县水利局
必备条件七		位于黄河流域的县（区）近两年耗用干支流的水量未超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		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县水利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审批局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 100%	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城乡水务公司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分析计算现状计量率，推进灌区的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至 2023 年底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加强计量设施安装、维护、更新工作，至 2023 年底，工业用水计量率达 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	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及各相关企业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编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 年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 100%，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城乡水务公司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城乡水务公司
		水资源税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	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城乡水务公司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出台古县节水“三同时”制度。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水利局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推进全县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2023年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公共机构节水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推进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型单位工作，2023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城乡水务公司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推进全县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2023年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20\%$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灌区、学校、医院及其它节水载体建成数	推进全县灌区、学校、医院及其它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2023年选择适宜的对象进行集中创建，建成数 ≥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教科局、县卫健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城乡水务公司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再生水利用率≥20%	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污水处理厂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水利局、县教科局、县卫健体局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调查对象具有明显节水意识	
	鼓励项	节水标杆示范	县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县水利局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出台节水奖励政策，明确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加大水资源税用于节水的资金投入力度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2023年高效节水灌溉率≥40%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古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一、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灌区等，需根据本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2.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指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3.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4.医院。医院是指我县范围内的公立或私立医院。

5.学校。学校是指我县范围内的中职院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6.灌区。灌区是指我县范围内的小型灌区。

7.其它。其它为可作为节水载体的其他单位及机构。

二、建设目标

2024 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

至 20%以上；医院、学校、灌区及其它节水载体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创建，建成数不小于 2。

三、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一）评价标准

参照工信部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431号）、省水利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等相关评价标准，结合古县实际情况，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二）创建程序

由古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各创建对象按照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并根据评价标准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报告；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教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公示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李晓虎（县水利局）

共印30份
